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3樓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住同上

(送達代收人 理勤孝 住同上)

被告 張育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130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（如附件）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2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